

# 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專題研究實施辦法

102 年 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生化科技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為配合大學部「專題研究」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之實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課程一學期為二學分，修課對象為本學系大三、四學生。
- 三、本課程相關事務之彙整教師由本學系開課班級導師負責。
- 四、修課學生需選定指導老師（不限本系教師，但以本校生命科學領域為主），至遲於每學期加退選課程結束前確定。
- 五、修課學生需於本課程開始第一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提出研究計畫書，格式參考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。經指導老師簽署同意後，送至彙整教師及系辦公室各留存一份。
- 六、修課學生需於本課程期末考後一週內繳交進度報告，經指導老師簽署後，送至彙整教師及系辦公室各留存一份。
- 七、評分方式：指導老師佔 70%，評分標準包括研究態度及成果；彙整教師佔 30%，評分標準依據計畫書及進度報告撰寫內容。
- 八、任課教師之授課鐘點分配，按實際指導學生人數平均分配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